四荣乡政务服务中心

（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一次性告知单）

**事项名称：**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

**事项类型：**行政许可

**设定依据：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）第十一条：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，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2.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桂教规范〔2013〕2号）第二章第七条:因疾病或残疾等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或要求免学的适龄儿童、少年，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（含县）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缓学或免学书面申请，并出具县级以上（含县）医院有效证明材料。缓学时间原则为一学年，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，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。

**申报所需材料：**

1．延缓入学或休学申请表；

2．户口本；

3．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医院开具的疾病诊断书、病历材料。

**理方式：**现场办理

**咨询电话：**0772-5828092

**办结时限：**法定办结时限：30个工作日；承诺办结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免费

**办理时间：**工作日上午8：30—12：00：下午15:00—17:30

**办理地址：**四荣乡人民政府四荣乡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**投诉电话：**0772-5828031